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振和质押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2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3,410,15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,589,84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公司拟与银领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以设备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总金额为 1800 万元，同时公司拟将本次融资租赁的租赁物做动产抵押担保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

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振和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61,546,875, 32.2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48,410,157, 25.37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：55,000,000, 28.82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(如适用)：公司股东王振和质押12,000,000股给深圳前海锐盈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10)；公司股东王振和质押10,000,000股给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6)；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,33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”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44)；2015年度权益分派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共计转增11,000,000股公司股东王振和质押12,000,000股给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

5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；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》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7日